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蔣天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五大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龍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68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次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7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記載向營業所，金額新臺

幣450萬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5年8月1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因兩造間不動產買賣契約關係而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，抗告人現已委請律師發函解除上揭買賣契約，相對人即不得主張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，況相對人未於115年8月12日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未具備行使追索權之要件，原審未察，裁准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非適法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抗辯其已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，且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；惟查，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抗告人並無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原審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；至抗告人抗辯稱其已解除兩造間不動產買賣契約關係，相對人不得再行使系爭本票權利云云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抗告人就此既有爭執，即為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已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。綜上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洵無足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
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葉藍鸚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